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6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含玻璃球壹顆)沒收銷燬之。

犯 罪 事 實

一、甲○○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4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之清水休息站某車輛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燃燒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通緝遭警方查獲，警方對其進行附帶搜索時當場查扣玻璃球1顆(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甲○○並於警詢中主動供承上開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警方復徵得甲○○同意，於同日19時2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確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03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04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05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06 認定事實之證據。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8 (一)供述證據：

09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861偵卷第
10 15至20頁、第127至133頁；本院卷第61頁、第66頁)。

11 (二)非供述證據：

- 12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3月1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
13 34044584號函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
14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861偵卷第9頁、第103
15 頁、第107至109頁)。
- 16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臺北113年1月1
17 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861偵卷第11至13頁)。
- 18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見861偵卷
19 第21至27頁)。
- 20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見861偵卷第37頁)。
- 21 5. 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1份(見861偵卷第3
22 9頁)。
- 23 6. 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見861偵卷第45至47頁)。
- 24 7. 扣案物照片2張(見861偵卷第105頁)。
- 25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PL-1857)1份(見861偵卷第49頁)。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
28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
29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
30 文。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31 毒聲字第328號裁定觀察、勒戒，因認有施用毒品之傾向而

01 經本院裁定強制戒治，於112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16號為不
03 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4 其本件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5 放後3年內，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
07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而持有
08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為
10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1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
12 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
13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4 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
15 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16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
17 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
18 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
19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年
20 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21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549號判決判處
22 有期徒刑9月、4月確定，嗣經該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23 確定，被告後經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而
24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各1
25 份在卷可參(見1060毒偵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13至44
26 頁)。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另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8 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並無應依司法院釋
29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檢察官
30 亦就被告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加以說明及舉證，是被告本案
31 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查本案雖於警方查緝被告當時扣得甲基安非他命，然警方並
02 未扣得海洛因，事先亦無人檢舉被告涉有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03 犯行，且當時警方復無被告之其他驗尿報告，是被告於警方
04 尚未查得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跡證前，即主動向警
05 方坦承涉有本案犯行，此有上開被告警詢筆錄1份存卷可
06 佐，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合於自
07 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依刑法第
08 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一己身心健康，長遠而言難謂對於
10 社會秩序毫無影響，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此部分
11 不重複評價)，另有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可佐，其素行非端，仍未戒除毒癮而涉有本案犯
13 行，實屬不該，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
14 施用毒品之次數、種類、檢驗尿液之毒品濃度高低，並斟酌
15 本案之犯罪手段、被告之犯罪動機等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
16 自陳：1.入監前從事酒商工作，2.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3.
17 離婚、有1成年子女、入監前與兒子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
18 及4.收入正常、無人須扶養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五)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為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扣案之甲基安非
24 他命殘渣(由玻璃球裝載)，經送鑑定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25 分，有前揭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堪認本案扣案物
26 品確係第二級毒品，揆諸首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玻璃球1個，因
28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
29 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30 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既經鑑定
31 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

01 宣告沒收銷燬。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余珈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賴 心 瑜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